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解读

1、为什么要制定《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？

我市缺少地方性文物保护综合性法律法规，现有的法规均为单项法规，无法满足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，尤其是严重制约了我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、利用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由于现阶段还不具备重新制定综合性法律法规的条件，我市不可移动文物审批过程中，缺少法律法规的依据支撑。因此，先行制定《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。

2、《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适用范围？

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。

3、制定本《办法》的主要依据有哪些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》。

4、本《办法》是否进行过专家论证或征求意见？

2020年6月1日，本《办法》初稿编制完成，随即向各相关单位和各区征求意见，均获得了认可。6月23日，我局邀请省文物、市文物、市法制、市规划资源、区文物部门的专家，进行了专家论证，并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予以修改完善。与此同时，咨询律师意见，形成最终成果。

5、本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第一部分为总则。主要为明确我市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。第二部分为基础工作。其中包括：不可移动文物普查、调查、认定的程序；不可移动文物“两线”划定和公布程序。第三部分为审批工作。主要是规范维修、“两线”内建设、日常维护管养工程、迁移和等审批流程。第四部分为管理工作。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要求。第五部分为利用工作。明确不可移动合理利用的有关要求。